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2024]24号

关于湖南南京思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月饼及烘焙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南京思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南京思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月饼及烘焙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你单位拟投资8000万元在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巨龙国际产业园E1栋现有标准化厂房建设月饼及烘焙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648.44m²（共五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月饼及烘焙食品、汤圆等产品生产线、原辅材料与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以及相关辅助配套工程、环保设施。根据湖南绿荫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生产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池处

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邵东兴隆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投料及搅拌粉尘、包装封口废气、食品异味及厨房油烟。投料及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生产油烟废气和食品异味一起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7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浓度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外排油烟浓度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食品异味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包装封口废气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沉渣、食物残渣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回收利用；废油收集后外售给相关需求企业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1120t/a，氨氮≤0.0112t/a，总磷≤0.0011t/a。

四、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五、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并接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